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060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	公开时间
1	医疗卫生	南卫健医罚[2023]010号	傅高山非医师行医案	傅高山			傅高山于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经备案的情况下,在南安市丰州镇金鸡溪墘38-1号内“傅高山牙科诊所”内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1. 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 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日
2	妇幼保健	南卫健计生罚【2023】001号	南安市维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经营托育服务案	南安市维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南安市维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在南安市官桥镇曾庄社区瑞鹤路4号,在未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经营托育服务。	警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 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26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日